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自願性公佈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得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報章上刊載有關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向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興國先生(「黃先生」)提起訴訟程序。根據送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兩份傳訊令狀的副本，兩項程序下的申索為，其中包括，黃先生的欠款及利息結欠(「訴訟」)。本公司曾嘗試接觸黃先生查詢訴訟，但直至本公佈當日，仍未能與黃先生聯絡。

本公司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要求(如需要)發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認為訴訟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及/或營運並不會構成任何重大不利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及馬清揚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